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名称	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诉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 2 号
投诉人联系方式	18601325918
被投诉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 102 号
被投诉人联系方式	0371-55911999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关于2022年8月30日我司中标山西省武乡县看守所、武乡县行政拘留所“智慧监管”建设项目，投标项目经理为李显芳同志，由于李显芳工作调动原因，无法前往武乡县看守所交付工作。我司于2022年9月5日向业主方说明原因并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申请，业主方山西省武乡县公安局于2022年9月12日复函同意我公司项目经理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山西省武乡县看守所、武乡县行政拘留所智慧监管建设项目，投标项目经理李显芳于2022年9月12日经业主方山西省武乡县公安局书面同意进行了更换，惠州某部安防系统建设项目投标项目经理李显芳因郑州疫情管控无法履职，于2022年10月9日经业主方惠州某部队书面同意进行了更换，故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本项目指派的项目经理李显芳在本次投标中不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投诉人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投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经研究，本机关决定：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驳回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投诉。 投诉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
处理单位签章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11日